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」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08 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3994A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美術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
課程類別	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參考科目 (僅供參考)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	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概論	4	
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	理解與應用	6	藝術概論	4	色彩理論與應用， 為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色彩理論與應用	2	
			繪畫材料學	1	
			數位圖像應用	1	
		8	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(一)	2	台灣美術史， 為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史學方法	2	
			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(二)	2	
			中國近現代美術史	4	
			西方現當代美術史	4	
			中國美術史	4	
			西洋美術史	4	
			博物館學專題	2	
			亞洲美術史專題	2	
			台灣美術史	4	
		4	藝術評論專題研究(一)	2	藝術評論專題研究 (一)， 為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評論專題研究(二)	2	
			當代藝術與展示	2	
			當代藝術創作專題	2	
			公共藝術專題研究(一)	2	
公民美學與公共藝術	2				
藝術策劃專題	2				

實踐與展現	22	素描	4	素描， 為必修至少 4 學分
		專題素描	4	
		水墨基本技法	4	
		水墨媒材運用（一）	2	
		水墨媒材運用（二）	2	
		視覺傳達設計	2	
		陶藝	4	
		書法	2	
		插畫與繪本	4	
		版畫	4	
		錄像創作與美學	2	
		電腦繪圖	2	
		複合媒體	4	
		雕塑基本技法	4	
		膠彩畫基本技法	4	
		膠彩媒材運用	4	
		膠彩造形	4	
		西畫基本技法	4	
		西畫媒材運用	4	
		西畫專題	4	東方繪畫創作、 綜合造形創作， 必修至少 4 學分
		西方媒材創作	4	
		當代影像創作	2	
		動漫畫劇本創作	4	
		數位基礎	2	
		創作研究方法（一）	2	
		創作研究方法（二）	2	
		繪畫創作研習	2	
		西洋繪畫創作研究	4	
		東方繪畫創作	2	
		綜合造形創作	2	
		當代影像創作	2	
		造形藝術創作	2	
創意設計：玩設計	2			
實習策展	4			
策展學專題	4			
當代藝術與展示	2			
藝術策畫專題	2			

			展覽觀察與研究	3	
			專題製作—空間裝置	2	
教學知能	2		藝術教育	2	
			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	2	
			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	2	
			當代藝術教育思潮	3	
			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	3	

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包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）。
 - (1)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、藝術概論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2)色彩理論與應用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3)台灣美術史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4)藝術評論專題研究(一)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5)素描為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 - (6)東方繪畫創作、綜合造形創作為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 - (7)藝術策劃專題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
※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